



小议“见死不救罪”的道德化抑或法律化

黄伯青

2004年12月15日,《人民日报》刊发了一篇针对海南某医院的见死不救,倡议在刑法中设立“见死不救罪”的文章。时隔几日,《法制日报》随即也有一篇“谨防道德问题法律化”文章对此文给予否定的回应。两篇文章的相互呼应,再次掀起了有关“见死不救罪”的争论序幕。霎时间,全国各大媒体以及网络都对“见死不救罪”作出了强烈反应。持肯定意见大有人在,但是持否定意见的也不少。有关“见死不救罪”——这个古老而又新鲜的话题的争议一直以来是社会关注的热点。学者和社会大众对此也是各持己见,彼此之间难以达成共识。

见死不救是指本人或第三人对处于危难之中的人,有能力救助却采取漠然处之,不予救助的行为。见死不救这一行为具有丰富的内涵,理论界在探讨此问题时,不作区分的一概而论是不可取也是不科学的。正因为如此,牛头不对马嘴的争议也就时常在争论中出现。我们认为,见死不救一般可以分为两类:一种是负有救助义务或特定身份的人;另一种是无救助义务或特定身份的人。不管行为人有无特定职责或义务,只要是见死不救,一律追究刑事责任。全盘否定或全盘肯定,笼统地一刀切都是不科学的。只有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才是我们处理问题的正确做法。负有救助义务或特定身份的人,如果实施了见死不救的行为。因其违反了法律或先行行为的义务,对其追究刑事责任是可行,有依据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见死不救,我们已经在刑法中明文规定。对他们的不作为,完全可以按照玩忽职守罪来追究责任,而毋需刑法另外设立罪名予以规定,否则将会显得画蛇添足。一则,不利于刑法理论体系的统一,二则更不利于司法实践的操作,同时也有利于节约立法、司法成本。

但是,除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具有特定义务或特殊身份人,譬如丈夫或妻子、亲属或者医生等这类人员的见死不救行为,在刑法中并无明文规定。如果他们违法了作为义务,要么是受到道德的谴责,要么就是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等。可以这样说,不作为义务产生的危害性远远大于这些人所受的惩罚。法律往往渗透一定的道德,同时又是巩固道德的武器,而道德则是法律的重要的精神支柱。毕竟这类人的见死不救市违背了他们的法定或先行义务。如果对这种现象的处罚还只停留在道德谴责的层面,是难以遏制这种现象蔓延的。当道德的力量本身足以保证道德规范得以实施时,自然就不需要法律的介入;但是当道德的力量不足以保证道德规范得以实施时,就需要法律的干预。这一严重的社会问题仅仅靠道德的约束和有限的责任是远远不够的,惟有施以全面的法律手段,方能惩治这种具有极大社会危害性的冷漠和怠责行为,因此在我国刑法中增加对此类人员的处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相比较而言,对于见死不救争议最多的,还是第二种人。当他们不实施救助行为,应该如何定性?一方面他们在见死不救案件中所占比例较多;另一方面他们又无特定的义务或职责。不管可期待的救助行为对本人或第三人有无危险,一律予以同样的评价是不可行。对于这类人,我们认为也要一分为二:有危而不救,此其一;其二,无危而不救。有危而救其本身就是见义勇为,当一个人面临自己有危险的情况下实施救助是值得赞赏。这本身就是一个道德层面上的问题,毕竟要一个人做出“损己利人”的行为,从人的本性和道德层面上来讲,在目前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已经逾越了道德极限。也许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才可以看见此踪影存在的普遍性。当然,我们并不否认现阶段具有此高贵品质的圣人的存在。但那毕竟是少数,我们不能以此来要求一般的社会大众,如果我们一味的谴责行为人的道德水平低下,甚至认为他们应

该受到刑法处罚，这对行为人来说也是不公平的。著名的刑法学家张明楷说过：“法律不应该强人所难。”即法律不强求不可能的事项或法律不强求任何人履行不可能履行的事项。

那么反过来说，是不是无危而不救的人就必须追究其刑事责任呢？至少到目前为止，倡议设立“见死不救罪”的人对此都持肯定态度。试想，如果只是一般路人，应当或者能够去追究其法律责任吗？见到有人自杀而未施救者有时不止一两人，难道能将他们都以“见死不救罪”判个几年吗？又如何来判定哪些人看到或没看到呢？也就是说，泛泛设立“见死不救罪”有可操作性吗？这些都是值得怀疑的。即便不存在法理与操作上的障碍，那种试图通过“法制化”而力图使一切问题得到解决的思路也是令人怀疑的。从公民的权利和法律的关系看，权利是第一位的，法律义务是第二位的。设立“见死不救罪”，就是要求公民对一件从法律上讲本来与自己无关的事情履行额外的义务。依照现代法治理念，公民行为只要不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和国家的利益以及公共秩序，就有其天然的存在合理性。设立“见死不救罪”，有违现代法治精神。再者，在我国现阶段，社会结构开始发生总体性变动，其中利益分化和多元共生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一方面，利益的多元化是人的多样性的社会表现形式。同时，作为一种决定性力量，它又要求文化多元化以及道德多元化。整个人类社会因丰富的多样性而得以发展，否认多元化就意味着阉割社会进步的动力源。每个人都该有自己关于真、善、美的评价以及道德行为准则，只要其行为没有给社会 and 他人造成危害，就没有任何理由接受法律强制的统一道德规则之约束，更没有理由因此而触犯刑法。否则，我们将会看到如此现象：人们一碰到类似的事件就会像躲避瘟神一样避而远之。我想这不是我们愿意看到的，可见针对此类人的见死不救完全是道德层面的问题，而无需刑法的调整。道德问题法律化实际上反映了社会大众对于道德规范的失望，转而求助于具有强制力的法律手段整合道德秩序。然而，“泛法律化”的道德诉求，就等于由伦理道德取代了法律，这既不符合人类创设法律的目的，也使国家财力无法能支撑伦理道德全部法律化之后所需要的执法成本。毕竟，司法是维护个人权利的最后一道屏障，重振道德离不开道德法制化，但是，动辄把道德问题司法化，对于中国法治化无疑是一个错误的解读。

法律是社会的法律，其产生和发展必须以特定的社会为依托；法律又不是万能的，它应当有所为又有所不为。否则就会陷入认识和行为上的误区。因此，一方面要根据本国的实际需要恰当借鉴国外关于见死不救罪的相关立法；同时又要坚决地反对将见死不救不加区分的上升为犯罪。总之，在关于见死不救不应定罪这个问题上，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才是科学的态度，任何不加分辨地一味主张“应该”或“不应该”都是不可取的。

（作者系北师大刑科院博士研究生）

更新日期：2006-12-22

阅读次数：416

上篇文章：金融刑法罪数论探究

下篇文章：盗窃亲属财物问题初探

 打印 |  关闭

 TOP

©2005 版权所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